# 政协赣州市委员会办公室2020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政协赣州市委员会办公室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政协赣州市委员会办公室2020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0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0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政协赣州市委员会办公室2020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政协赣州市委员会办公室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政协赣州市委员会办公室主要职责是：（1）负责市政协全委会、常务会议、主席会议等重要会议的会务工作及有关决议、决定事项的组织实施。（2）负责委员视察、调研、参观等活动的服务和组织工作。（3）负责人民政协理论研讨的组织工作，围绕市政协有关重要工作进行专题调查研究。（4）负责市政协重大事项、重要会议和活动的宣传工作。（5）收集、整理委员和各界人士的意见、建议，反映社情民意。（6）负责与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及有关部门、各民主党派市委会和市工商联、各人民团体、各县（市、区）政协的联系工作。（7）负责市政协机关事务、人事劳动、机构编制、后勤保障、安全保卫等工作。（8）负责市政协内外来宾的接待工作。（9）承办市政协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基本情况**

赣州市政协委员会办公室编制数45人，其中：行政编35人、事业编7人、工勤编3人,实有人数65人，其中：在职人数65人，包括行政人员45人、事业人员3人、工勤人员3人;退休人员46人。

**第二部分 政协赣州市委员会办公室2020年部门预算**

**情况说明**

一、2020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0年政协赣州市委员会办公室收入预算总额为1316.94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6%。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171.32万元，上年结转145.62万元。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0年政协赣州市委员会办公室收入预算总额为1316.94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6%。其中：

按支出资金性质划分：基本支出1193.31万元，；项目支出123.63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021.25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12.66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03.92万元，住房保障支出79.11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736.84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395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14.48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0年政协赣州市委员会办公室财政拨款支出预算1171.32万元，具体支出情况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021.25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12.66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03.92万元，住房保障支出79.11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无政府性基金。

**（五）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0年政协赣州市委员会办公室本级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395万元。

**（六）政府采购情况**

 2020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63.8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63.8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七）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部门共有车辆三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三辆。

**（八）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0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有２个，涉及资金112.62万元；纳入绩效目标批复试点的项目０个，涉及资金０万元。

二、2020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0年政协赣州市委员会办公室“三公”经费预算安排83万元，比上年减少2.6万元，减少3%，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压缩三公经费预算。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18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10%。

公务接待费54.4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0.6万元，与上年持平。

**第三部分 政协赣州市委员会办公室2020年部门预算表**

 八张表（详见附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协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政协事务：反映各级政治协商会议（以下简称“政协”）的支出。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政协事务）：反映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政协会议：反映各级政协召开政治协商会议等专门会议的支出。

委员视察：反映政协委员开展各类视察的支出。

其他政协事务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外的其他政协事务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公”经费：指各部门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